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更新現有公司細則，藉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作內部管理之用。

就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方式為採納一系列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版本。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部分概述如下：

- (1) 以「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取代「聯繫人士」之釋義；
- (2) 新增「主要股東」之釋義；
- (3)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本公司公章，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高級職員簽署執行；
- (4)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5) 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之決定，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 (6)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以秉誠原則允許就實體會議上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 (7) 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 (8) 除若干特定事宜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取消董事可就其擁有不足5%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
- (9) 董事會會議通告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10) 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
- (11)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之未發行股份：(i)僱員（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後）；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贊成）將其罷免；及
- (13)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之任何臨時空缺，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聘。

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對現有公司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

* 僅供識別